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16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以及战略投资者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为使公司分别与五粮液集团、建发纸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五粮液集团、建发纸业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一、公司与五粮液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的"鉴于部分"第一项修改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发行人")拟向包括乙方在内不超过 2 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53,071,200 股(含本数)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以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三)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一、甲方的保证和承诺"的第三项修改为:"甲方将根据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股票。"

(四)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三、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限售期和股票账户"中"2.认购数量"修改为:"甲方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071,200 股股票(具体以发行方案和经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其中乙方拟认购 41,571,200 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定义见下)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拟认购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五)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三、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限售期和股票账户"中"3.认购价格"的最后一句修改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 五、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四、认购款和股票的缴付/交付时间和缴付/交付方式"中"1. 认购款缴付"修改为:"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照《缴款通知书》所要求的期限将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缴款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具体以《缴款通知书》载明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十一、合同生效条件"中第 2 款修改为:"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3)甲方取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八) 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即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成立。

2.本补充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3)甲方取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五粮液集团、建发纸业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分别与五粮液集团、建发纸业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分别与五粮液集团、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公司与五粮液集团签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6. 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14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引入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法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完善了战略合作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法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为使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建发纸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17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93 | 宜宾纸业 | 2023-2-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2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5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9 |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3.01 | 选举崔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2 | 选举杨晓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3 | 选举张在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4 | 选举巩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5 | 选举胡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3.06 | 选举王自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4.01 | 选举罗新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2 | 选举魏学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4.03 | 选举陶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5.01 | 选举王晓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15.02 | 选举张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10、11、12、13.00、14.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021 | 山东华鹏 | 2023/3/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 2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5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3.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01 | 选举崔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3.02 | 选举杨晓宏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3.03 | 选举张在忠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3.04 | 选举巩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3.05 | 选举胡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3.06 | 选举王自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4.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4.01 | 选举罗新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4.02 | 选举魏学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4.03 | 选举陶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5.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15.01 | 选举王晓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5.02 | 选举张彬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陈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可以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决策和落实的意见建议。公司建立双向互动工作机制,把党组织活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建立党组织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熟悉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了解上级决策部署、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保障决策落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br>(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br>(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br>(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br>(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br>(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br>(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br>(七)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遵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br>(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

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2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